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9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被告 周啟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貳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陸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18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淑怡(下逕稱其名)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6,341元(含工資2,720元、零件5

01 7,340元、烤漆16,28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被保
02 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權行為所
03 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
04 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6,3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4日18時許，騎乘車號000-
10 0000號重型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處時，
11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撞及原告所
12 承保，蔡淑怡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致系
13 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
14 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5 表、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16 司LS南港廠、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車險理賠計算書、北都汽
17 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以114年9
18 月11日基警交字第1140038128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0 紀錄表、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1 情形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
22 等附卷可稽，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4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5 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6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8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9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30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31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1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2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3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4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5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
06 時、地騎乘被告機車，本應注意前揭規定，竟疏未與系爭車
07 輛保持安全距離，致擦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
08 節，業如前述，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9 盡相當之注意，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
10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自應就原
11 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12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3 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14 五、第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5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6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7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8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9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1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
22 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
23 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
24 有明文。而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
25 被減少(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
26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而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
27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節，業如前述。而查，原告主張系爭
28 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76,341元之事
29 實，固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然查，原告既
30 自承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損害，應以上開修復費用扣
31 除零件折舊之金額計算(見本院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筆

錄)，則其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自應扣除以新零件更換受損舊零件之折舊額。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查系爭車輛為112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該車迄至112年8月14日因系爭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4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即零件費用57,34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之折舊額為7,053元【計算式：第1年折舊額：57,340元 \times 0.369 \times 4/12=7,0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折舊額後，原告所得請求之修理材料費用應為50,287元【計算式：57,340元-7,053元=50,287元】，加計不應折舊之工資2,720元、烤漆16,281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69,288元【計算式：50,287元+2,720元+16,281元=69,288元】。

六、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9,2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逾

01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依勝敗
03 比例負擔。

04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6 宣告之。

0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
09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
10 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2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翁其良